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国市监稽发〔2024〕98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总局各司局:

《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》已经2024年10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6次局务会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,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,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以下简称执法人员)在实施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适用本规范。

第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坚守“坚定信念、忠于国家、服务人民、恪尽职守、依法办事、公正廉洁”的基本职业道德。

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尊重不同民族、不同地区的风俗习惯。

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,保障正常行政执法活动不受干扰,维护执法权威性,为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环境。

第二章 作风纪律规范

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“八个严禁”:

(一)严禁滥用职权、违反程序,随意执法;

(二)严禁徇私舞弊、滥用裁量,选择执法;

(三)严禁吃拿卡要、以罚代收,趋利执法;

(四)严禁畸轻畸重、过罚不当,机械执法;

(五)严禁以罚代管、只罚不管,简单执法;

(六)严禁有案不查、压案不办,消极执法;

(七)严禁态度恶劣、训斥威胁,粗暴执法;

(八)严禁诱导欺骗、故设圈套,钓鱼执法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“十个不得”:

(一)不得以办案名义随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;

(二)不得私自留置、处理、占用被罚没或被扣押财物;

(三)不得违规泄露案件当事人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举报人信息等;

(四)不得私下与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接触;

(五)不得向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,为其隐瞒证据、开脱责任;

(六)不得利用执法权力谋取私利,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;

(七)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安排的吃请、旅游、娱乐、休闲等活动,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其他支付凭证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;

(八)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;

(九)不得酒后驾车、公车私用、驾驶执法车辆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;

(十)不得着制式服装出入娱乐场所,因工作需要除外。

第三章 仪容举止规范

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举止文明,行为得体,服饰整洁,仪表端庄,精神饱满。

第九条 执法人员非公务外出时,一般应着便装。

第十条 工作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、戴帽和佩戴标识,不得与便服混穿,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他标志标识或者饰品。

第十一条 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,不得勾肩搭背、高声喧哗、嬉笑打闹。

第十二条 男性不得留长发、大鬓角、蓄胡须,女性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披头散发、留长指甲、化浓妆。

第四章 执法用语规范

第十三条 执法用语应当规范、文明、准确。一般使用普通话,也可根据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,不得使用粗俗、歧视性、侮辱性以及威胁性语言,不得通过含糊、敷衍的用语诱导和推卸责任等。

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执法情形对当事人使用相应的执法用语:

(一)表明身份:你好! 我们是 XX(行政执法主体名称)执法人员 XX 和 XX,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(二)检查调查: 我们根据 XX(依据)依法对你(单位)进行 XX(具体事项)检查(核查), 请你(单位)协助和配合。

(三)音像记录: 根据工作要求, 我们将通过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工作进行记录, 记录所产生的音像资料将作为视听资料证据。

(四)开展询问: 请你带齐 XX 材料并于 XX 月 XX 日前到 XX 单位 XX 部门接受询问调查, 如有疑问, 请拨打 XX 电话联系 XX 同志。

(五)笔录签字: 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, 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有遗漏或错误, 请你指出并由我们进行补充或更正; 如核对无误, 请你逐页签字/盖章。如果你拒绝签字, 我们将记录在案, 依法处理。

(六)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: 通过检查(核查), 发现你(单位) XX 行为涉嫌违反了《XX》(具体法律法规规章)第 XX 条(第 XX 款)(第 XX 项)的规定, 属于 XX 违法行为, 依法拟对你(单位)处以 XX 处罚, 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现在你(单位)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(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,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)。

(七)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: 经查实, 你(单位)XX 行为, 违反了《XX》(具体法律法规规章)第 XX 条(第 XX 款)(第 XX 项)的规定, 根据《XX》(具体法律法规规章)第 XX 条(第 XX 款)(第

XX 项)的规定,我局现作出 XX(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)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 XX(具体行政处罚内容)。请在 XX 日内 XX(履行方式和途径)履行。

(八)行政强制措施宣告:你(单位)正在进行的 XX 行为涉嫌违反了《XX》(具体法律法规规章)第 XX 条(第 XX 款)(第 XX 项)的规定,依据《XX》(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法律法规)第 XX 条(第 XX 款)(第 XX 项)的规定,我局执法人员需要对 XX 场所(XX 物品或 XX 工具)实施 XX 强制措施,实施期限为 XX 日,请你(单位)配合。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这是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和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,请你核对。如果没有异议,请你在现场笔录和清单上签名或盖章。

(九)救济途径告知: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/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执法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,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),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(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)

(十)听证告知:根据你(单位)的要求,本局决定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地点对你(单位)涉嫌 XX 一案公开/不公开举行听证。由 XX 担任听证主持人,XX 担任听证员,XX 担任记录员,XX 担任翻译人员,你如认为上述人员与你(单位)存在直接利害

关系，有权申请回避。

(十一)妨碍公务时告知当事人：

请保持冷静！我们是 XX(行政执法主体名称)的执法人员，正在依法执行公务，并开启了执法记录仪。

你单位应当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，请立即停止妨碍公务的行为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(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表述)。

如果对我们的执法过程有异议或其它问题的，可以向 XX 市场监管局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

以上用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照使用。

第五章 案件办理规范

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，开展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。

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执法程序。

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携带装备，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。

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以文字、音像等形式，对行政处罚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首先向当事人表

明执法人员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,告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。

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具体执法事项和依据,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。

第二十一条 检查或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,应当依法收集证据,作出是否立案决定。拟作出行政处罚的,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与依据、处罚内容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,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属于听证范围的,告知当事人具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,应当场作出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检查/调查/听证/处罚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要求当事人、见证人及第三人等在核对无误的笔录和文书上签字或盖章,如当事人拒绝,应当进行记录。若当事人存在阅读障碍,需向其如实宣读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时,应当按照程序确定听证主持人,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,准备听证提纲、确定听证时间、地点,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发布公告;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撰写听证报告,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签字后连同笔录送办案机构。

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严格依法执行,禁止无法律、法规依据查封、扣押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禁止随意扩大强制措施对象范围。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、损毁或转移。非强制性措施可以

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,不得实施强制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不配合工作或暴力抗法时,执法人员应当保持冷静克制,规范执法行为用语,做到有理、有据、有节。

第二十六条 遇到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阻挠执法时,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证件,说明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群众或当事人录音录像时,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不能干扰妨碍正常执法,不能拍摄涉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,不能将获取的音像材料歪曲裁剪恶意发布,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强化安全意识,提前做好工作方案和突发情况处置预案,加强安全防范。

第二十九条 遇到与执法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,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第三十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开展说理与普法教育,纠正违法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规范,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规定,加强执法人员教育、管理与监督,推动严格规范

公正文明执法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